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经对巨石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未受到任何不当影响，且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承诺：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未受到任何不当影响，且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未受到任何不当影响，且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严格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特此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上午9:30在江苏润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共计100余人。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9日9:30至2024年4月10日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30—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在会前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

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9 名，代表股份 2,188,581,5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7%

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 会议中，本次会议符合有效性的规定。

— 23 —

■ 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除股东身份外，会议期间，公司对任何股东的身份均不作任何调查。

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董事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票数 (股)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	结果
	流通股	1,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票数 (股)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	结果
议案名称	流通股	1,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票数 (股)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	结果
议案名称	流通股	1,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票数 (股)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	结果
议案名称	流通股	1,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票数 (股)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	结果
议案名称	流通股	1,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票数 (股)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	结果
议案名称	流通股	1,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票数 (股)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	结果
议案名称	流通股	1,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票数 (股)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	结果
议案名称	流通股	1,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 8.01: 《关于 公司与 中国建 材集团	全体 股东	1,088,559,262	99.9758	263,363	0.0242	0	0.0000	通
限公 及其 公司	中小 投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过
资者								

有
司
子
关
联
交
易
的
议
案》
议
案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修改《...》的议案	议案	268,343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	----	---------	---------	---	-------	---	-------	----

议案名称	议案	268,343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议案名称	议案	268,343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的议案》	资者							
议案18	全							

东							通		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通		
全体股东	2,079,584,174	95.8969	88,977,602	4.1031	0	0.0000	通		议案21:《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中小投资	375,619,509	80.8484	88,977,602	19.1516	0	0.0000	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名称	别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果
	者							

上述第 6 项、第 10 项、第 1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8 项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第 9 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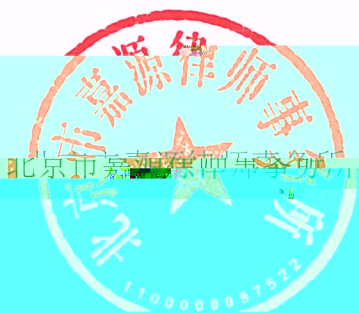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国建材集团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贺斌

张贺斌

2023年 12月 15日